**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**

为确保物业企业的安全生产，提高全员的自我保护和保护他人意识,在员工中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思想，使员工懂得安全生产的基本知识，掌握安全生产的操作技能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1、企业实行“三级”安全教育培训**

企业的培训由安全生产管理部组织实施,各项目的培训由各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，班组的培训由各班组长负责组织实施。

**2、培训计划的制定**

根据企业制定的年度培训计划，由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半

年、季度、月培训计划；各项目根据企业的培训计划，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。

**3、培训的原则**

要本着“要精、要管用”的原则，培训应有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**4、培训的内容**

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、基本知识、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、操作技

能、及事故案例分析等。企业培训以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、规范和企业的规章制度为主；项目培训以安全操作规程、劳动

纪律、岗位职责、工艺流程、事故案例剖析等为主；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以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、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知识为主;重大危险

源的相关人员培训以危险源的危险因素、现实情况、可能发生的事故、

注意事项为主。

**5、培训的形式**

学习可采取灵活多样的培训形式。如课堂学习、实地参观、实际

演练、安全技能比赛、看录像、研讨交流、现场示范等。

**6、培训的学时要求**

较危险岗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每年不得少于16学时;其他部门主要负责人培训每年不得少于8学时;新从业人员不得少于24学时。

**7、要求**

安全生产前，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培训;新从业人员和转岗人员在上岗前，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培训，新从业人员必须经“三级”安全教育培训后方可上岗。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参加有关部门的培训取得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》，做到持证上岗。

**8、建立培训档案，实行登记存档制度**

要建立培训台帐，培训结束培训计划、培训名单、课程表等有关

资料存入培训档案。